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典型村连片人居环境综合提升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典型村连片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需求书

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

二、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三、服务内容

完成采购人要求，对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典型村连片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五、服务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六、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七、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